

关于华革（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米绿色生态功能性合成革自动化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华革（山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1000 万米绿色生态功能性合成革自动化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鲁诚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周村区陈桥村路 6688 号，项目占地面积 19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新增绿色生态功能性合成革生产线 1 条，购置模温机、压延机、发泡机（吸纹机配套）等设备，设计新增生产能力为绿色生态功能性合成革 1000 万米/年。根据环评结论可知，该项目在严格落实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环保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环保方面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

1、该项目混合、密炼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

排放；开炼、过滤、二开炼、压延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VOCs、氯化氢、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由“1#冷凝+高压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真空吸纹、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VOCs、氯化氢、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由“2#冷凝+高压静电+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1#、2#、3#模温机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废气（SO₂、NO_x、烟尘）通过1根15米排气筒（DA005）排放，4#模温机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产生的废气（SO₂、NO_x、烟尘）通过1根15米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及地方管理要求，VOCs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项目

须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2-2008）中表 6 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浓度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定期补充损耗，无外排。

3、对主要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音、减震、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及处置，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危险废物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须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水平。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6、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生产车间、危废间、循环水池等区域的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工作。

8、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9、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开停车、设备检修故障、环保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

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如进行污染防治设施改造应及时向辖区镇办和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报备。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投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好属地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

2026年6月4日

抄送：周村区应急管理局、周村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周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